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使用）检查单。

2. 检查项：对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情况检查。

3. 检查内容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采购实行统一管理，由其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，其他部门或者人员不得自行采购。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条

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二）项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采购实行统一管理，由其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，其他部门或者人员不得自行采购。

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二）项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。